

-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 2.检查项：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进行检查
- 3.检查内容：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进行检查
-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依据条款：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